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姵方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9
電子信箱：gk52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531106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（45665621_1153110649_1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釋有關「持高級中學合格證書是否具備國民中學同科教師資格，以及退休任教年資中斷是否需重新申請證書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0月20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500842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照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第36條第1項、教育部85年12月6日臺（85）師（三）字第851076963號函釋意旨，早年依原「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取得證書者，於中等學校（國中、高中、高職）任教同一學科，於繼續擔任教職期間相互轉任時，免重新資格檢定及核發證書。惟依現行師資培育制度，「中等學校」包含「國民中學」與「高級中等學校」，即現行培育制度已無前開轉任需求及相關規定。

線

三、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以及退休教師再任之權益，參照早年轉任機制之意旨，依原「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」

景興國中 1151030

PSAA1153008354

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取得「國民中學」或「高級中等學校」教師證書者，倘於退休後再重任教職（如：擔任代理教師），無論退休前是否曾經轉任，其所持教師證書之現行實質效力，皆視同具有現行中等學校同一學科之教師資格，不因其退休後中斷教學工作而有異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30 12:16:02